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1) 董事變動；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董事會主席變動；
- 及
- (4)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 (1) 李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2) 潘立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吳文玲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鍾劍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5) 劉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6) 吳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7) 來德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8) 張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9) 謝佳揚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茲提述(i)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要約方擬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

完成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以使董事、董事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生效，詳情如下。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 (i) 吳偉先生及來德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張曉強先生及謝佳揚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任董事」)。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新任董事已各自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強先生及謝佳揚女士已分別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 (i) 李剛先生及潘立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吳文玲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鍾劍先生及劉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離任董事」），

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各離任董事已分別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主席變動

於上述董事變動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 (i) 李剛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 (ii) 吳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上述董事變動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審核委員會

劉秦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鍾劍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謝佳揚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張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謝佳揚女士、潘永業先生及張曉強先生組成。謝佳揚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鍾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潘立輝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謝佳揚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張曉強先生、潘永業先生及謝佳揚女士組成。張曉強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鍾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佳揚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潘永業先生、曹中舒先生及謝佳揚女士組成。潘永業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變動

於上述董事變動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 (i) 李剛先生不再為授權代表；及
- (ii) 吳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離任董事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偉先生（主席）、來德興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強先生、潘永業先生及謝佳揚女士。

附錄一 新任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1) 吳偉先生

吳偉先生(「吳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伯明頓分校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中國中級工程師資格。現任浙江中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負責主持集團全面工作，並兼任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建築工程業務總經理，負責管理工程業務板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重新委任後方可作實，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吳先生的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吳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將不會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吳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2) 來德興先生

來德興先生(「來先生」)，51歲，本科畢業，擁有逾30年財務工作經驗。

來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南建設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於中南建設集團從事財務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浙江中南摩托車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浙江中南綠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中南部建設集團鋼結構有限公司)(「**中南綠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中南建設集團財務部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中南建設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南綠建之財務總監。

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重新委任後方可作實，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來先生的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來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將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來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來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曉強先生

張曉強先生(「張先生」)，45歲，於中國政法大學本科畢業，自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國家司法考試資格證書，擁有深厚的法學理論功底，自執業以來專注於重大疑難民商事訴訟法律事務；公司爭議解決法律事務；及職務、經濟犯罪辯護。

張先生現任職北京市周泰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兼任北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曾擔任投資法務經理、證券事務代表等職務。

張先生於建黨100周年之際榮獲北京律師行業「優秀共產黨員」榮譽稱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十二個月，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重新委任後方可作實，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張先生的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張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張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4) 謝佳揚女士

謝佳揚女士(「謝女士」)，62歲，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和高級會計師。

謝女士擁有逾38年財務審計和管理諮詢專業工作經驗，曾負責逾百家企業和多項政府專案的專業服務工作。彼曾任中華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助理、北京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謝女士現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編號：000876)的獨立董事。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謝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十二個月，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重新委任後方可作實，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謝女士的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謝女士的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謝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